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1889

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前梁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生产线号最高为744(含)的波音747-200和-400型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97-05-01 修正案 39-994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57A2298R1 1996 年 9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燃油通过前梁腹板的疲劳裂纹渗漏进入前货舱,而造成潜在的失火危险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遵照本指令A. 1或A. 2段规定的时间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57A2298R1的要求,对中央翼的前梁腹板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探 伤检查,以探测有无裂纹。

- 1. 本指令生效之日时,对于累计使用12000至17999总起落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完成首次检查,除非最近的12个月内已经完成。完成首次检查后,在累计使用18000总起落以前或1400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再次检查,之后以不超过1400起落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 - 2. 对于所有其它飞机: 在累计使用18000总起落以前或本指令生

效后1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首次检查。之后以不超过1400起落 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- B. 除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外,在本指令A段的要求检查过程 中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B.1或B.2段的要求, 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。之后以不超过1400起落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 要求进行HFEC检查。
- 1. 如果发现长度小于10英寸的任何垂直裂纹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SB747-57A2298R1进行修理。
- 2. 如果发现长度大于或等于10英寸的任何垂直裂纹,或者发现的 裂纹按斜线方向延伸(无论长度是多少),或者发现的任何裂纹超出手 册典型修理范围,则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- C. 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工作的替代方法: 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 行HFEC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前梁腹板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可按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57A2298R1施工说明III. D. 2. 段的叙述,完成任 选的HFEC检查程序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- 1. 如果完成这一任选检查并未证实有裂纹, 之后以不超过1400起 落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HFEC检查。
- 2. 如果完成这一任选检查证实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 B. 1或B. 2段适用的要求修理裂纹。
- D. 对于按本指令A. 1段要求完成首次HFEC检查的飞机:在完成首次 检查后的30天内,向适航部门报告检查结果,包括下述内容:
 - 1. 飞机序号。
 - 2. 累计总起落数。
 - 3. 累计总飞行小时。
 - 4. 每一裂纹的方向, 位置和尺寸。
 - 5. 该裂纹是否造成燃油渗漏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